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雷文宜

被　　告　PANAN SUTTHICH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請求逾新臺幣2萬元及逾新臺幣2萬元部分之利息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PANAN SUTTHICHA於民國115年5月21日，加入暱稱「洋洋（音譯）」、「哥哥」、LINE暱稱「詹姆斯」、「SORADECH」、「三毛」、「M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。於115年5月29日13時56分，經「洋洋」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搭載，前往統一超商振陽門市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由被告提領原告遭詐欺而依指示匯入之金錢，再將提款卡及領得之贓款交給「洋洋」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，被告明知並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其與其他集團成員之行為互相配合，造成原告損害，原告於115年5月21日至同年5月29日間，因受詐術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000元，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6,000元，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5年5月2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依其上手指示於115年5月29日13時56分許，至上開統一超商提領原告於同日11時40分許，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入2萬元至本案人頭帳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91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而本件原告請求之逾前述2萬元即29萬6,000元部分，乃因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所生，惟此部分非本案刑事案件之審理範圍，非犯罪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2萬元及該部分之法定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利息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